

霍邱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霍美组办〔2022〕3号

关于扈胡镇扈胡行政村扈胡中心村等25个2022年度 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的批复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关于2022年度25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计划建设项目的来文收悉，经研究决定如下：

- 1、原则同意各乡镇安排的新建、改建项目。
- 2、新建类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充分尊重群众意见，得到大多数群众的赞成与支持后方可实施。
- 3、按照省市通知要求，2022年度25个省级中心村不再单独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，必须进行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编制，村庄规划编制要以人为本，召开村民会议全面征求村民意见，符合乡村实际、体现乡村特色。若需新建为民服务中心，要加强与

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依规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，并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手续报批工作，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建成，所需资金由镇村自筹，不能使用上级专项资金。

4、各中心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为必建项目，可以先行建设，在今年4月底前全面开工。集镇周边中心村生活污水应纳入乡镇污水处理系统，其他中心村污水处理工程应由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建议使用动力、微动力处理工艺，确保中心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5、2022年度25个省级中心村每村从中央及省市县美丽乡村专项资金中合计支持260万元，超出部分资金由镇村自筹解决。各相关乡镇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所建设的项目要从群众最迫切的需求出发，杜绝出现简单的“刷白墙”、移栽名贵树等形式主义工程，杜绝出现因违规占地导致工程设施刚建就拆等现象。

6、项目计划批复后，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调整的，必须履行报批手续，否则不予报账。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要认真执行招投标法、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，严把工程质量及安全关。要严格规范项目报账程序和手续，确保各类资料规范、齐全，经得起绩效评价、审计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7、贯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发改农经〔2019〕1645号），细化配套措施，因地制宜采取适合的多样化运行管护方式，以农村厕所保洁、村容村貌美化、村内道路管

护、生活污水治理、生活垃圾治理等为重点，建立符合农村实际、农民广泛支持、有效运行的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。

特此批复。

霍邱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



送：扈胡镇、石店镇、城西湖乡、龙潭镇、白莲乡、临水镇、花园镇、
新店镇、三流乡、周集镇、范桥镇、孟集镇、乌龙镇、临淮岗镇、
冯井镇、夏店镇、冯瓴镇、高塘镇
